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082,145.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6	0008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7,607,792.97 份	8,474,352.3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根据本基金定期开放的运作特征,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有效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修改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0%”。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 转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95
传真		021-2089211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1 期间 数据 和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3,882.68	1,385.67	355,947.89	-336,006.19	-211,521,868.11	-30,290,869.22
本期利	1,170,868.33	118,663.05	-5,221,837.78	-2,915,665.87	-205,457,895.68	-31,700,442.96

润						
加 权 平 均 基 金 份 额 本 期 利 润	0.0105	0.0094	-0.0356	-0.0439	-0.1679	-0.0974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1.18%	0.82%	-2.37%	-2.91%	-4.95%	-5.25%
3.1 .2 期 末 数 据 和 指 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0.0813	-0.0926	-0.0923	-0.0996	-0.0696	-0.0735

基金 份 额 利 润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108,051,25 1.26	7,689,38 3.02	85,235,86 2.57	23,493,88 3.84	192,363,08 2.75	102,507,67 4.04
期 末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0.9187	0.9074	0.9080	0.9000	0.9300	0.927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由小数点后 3 位提高至小数点后 4 位。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原基金合同的约定，2015 年末、2016 年末“期末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为小数点后 3 位。目前系统强制保留 4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4 位强制补 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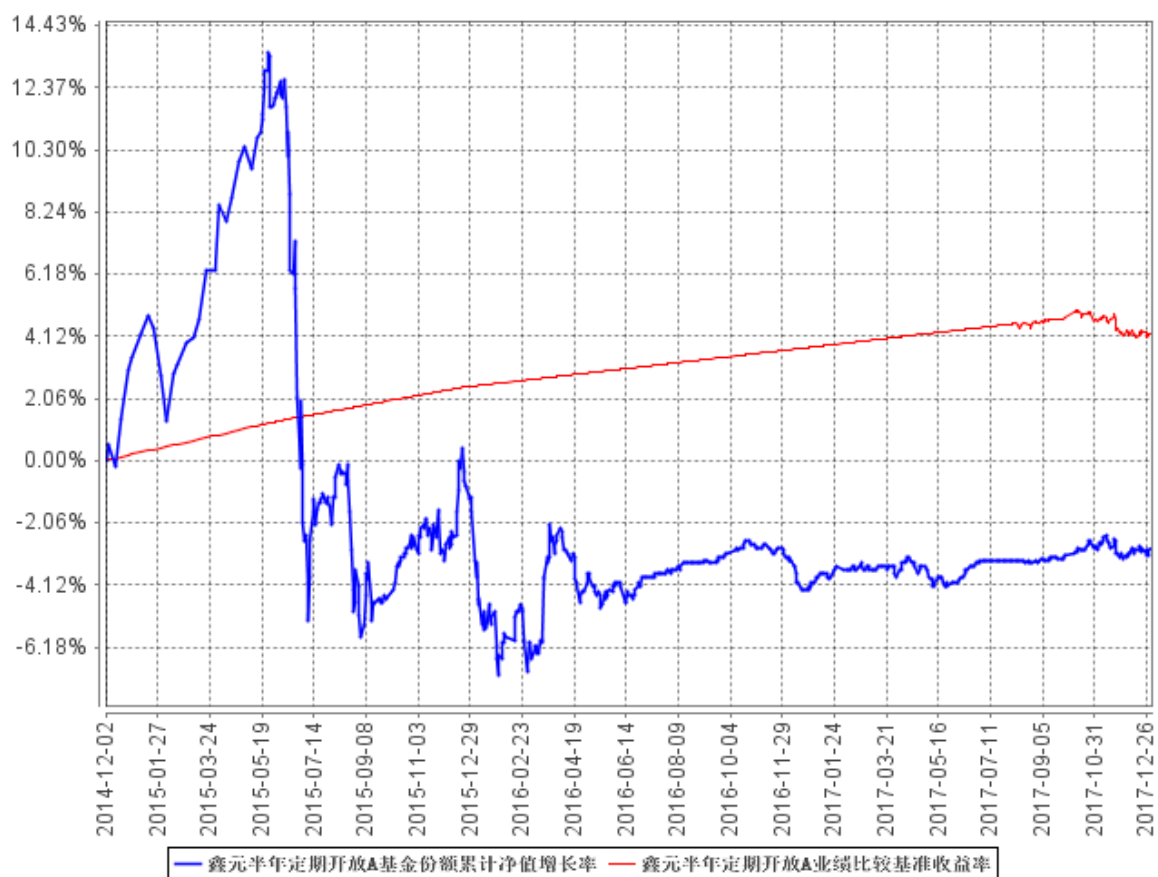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 月	0.24%	0.11%	-0.53%	0.09%	0.77%	0.02%
过去六个 月	0.40%	0.08%	-0.18%	0.07%	0.58%	0.01%
过去一年	1.18%	0.08%	0.46%	0.05%	0.72%	0.03%
过去三年	-6.11%	0.45%	4.02%	0.03%	-10.13%	0.42%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2.92%	0.45%	4.23%	0.03%	-7.15%	0.42%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 月	0.14%	0.11%	-0.53%	0.09%	0.67%	0.02%
过去六个 月	0.27%	0.08%	-0.18%	0.07%	0.45%	0.01%
过去一年	0.82%	0.08%	0.46%	0.05%	0.36%	0.03%
过去三年	-7.25%	0.45%	4.02%	0.03%	-11.27%	0.42%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4.10%	0.45%	4.23%	0.03%	-8.33%	0.4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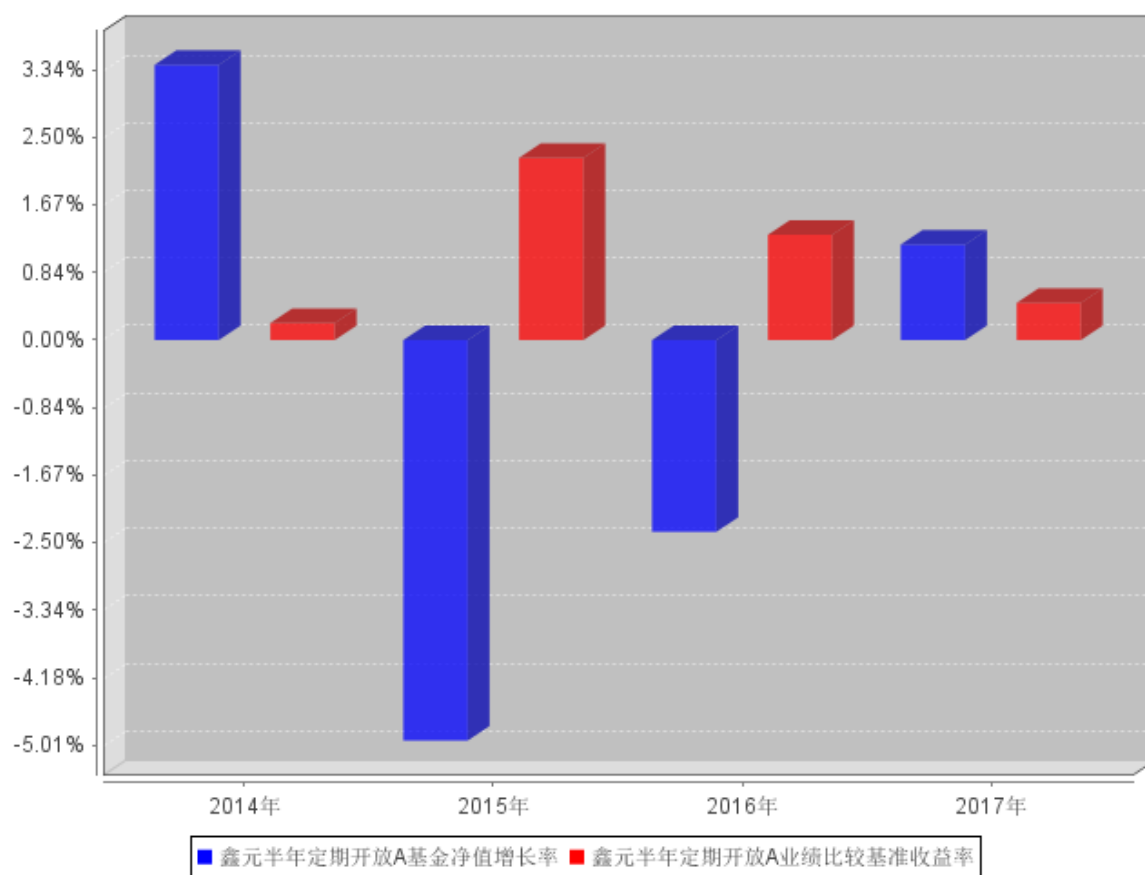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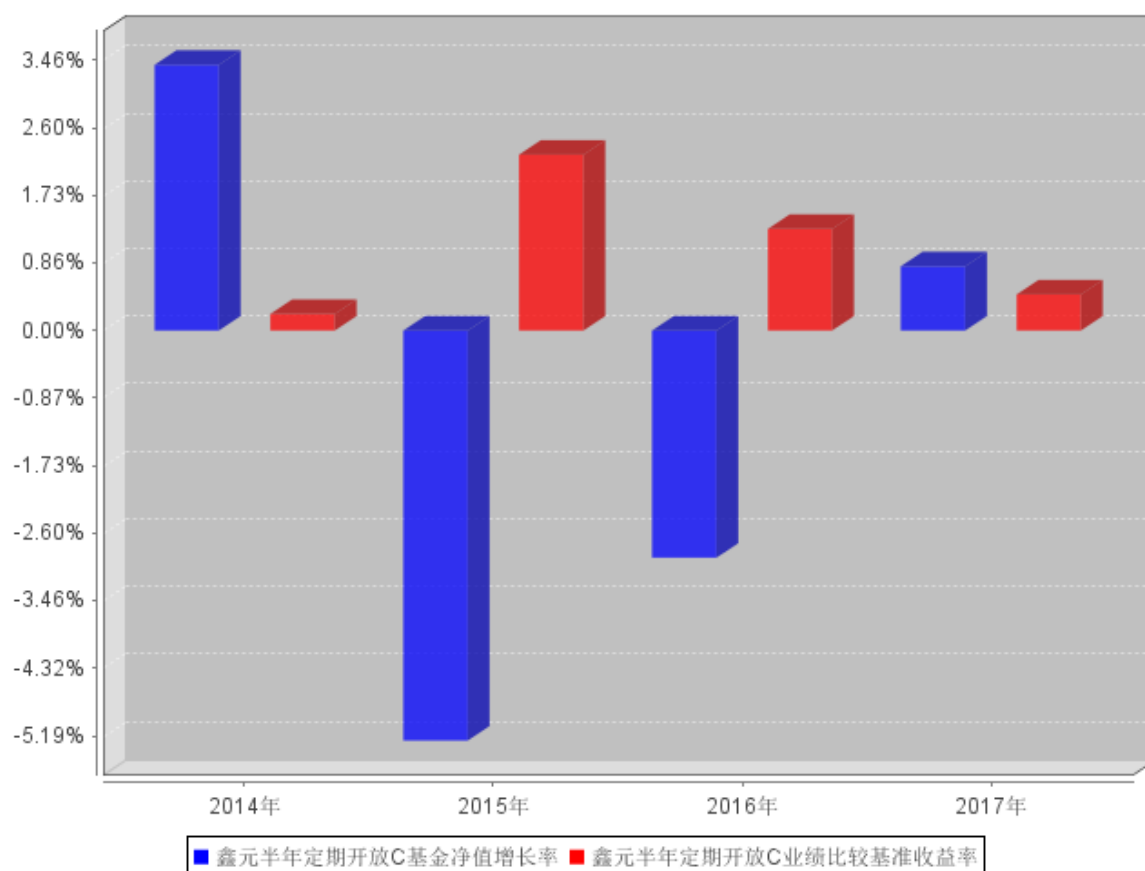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修改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修改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	-	-	-	
2015	0.6000	7,010,071.60	562,736.90	7,572,808.50	
合计	0.6000	7,010,071.60	562,736.90	7,572,808.50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	-	-	-	
2015	0.6000	12,671,764.06	738,830.52	13,410,594.58	
合计	0.6000	12,671,764.06	738,830.52	13,410,594.5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17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21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凯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2014年12月2日	-	9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年7月

	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 年 8 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 17 日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12 日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26 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2 日至今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今任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资基金、 鑫元鑫 趋势灵 活配置 混合型 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 金经理；基 金投资决 策委员会 委员				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26 日至今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5 日至今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 21 日起任鑫元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24 日起任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王美芹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6 年 8 月 5 日	-	10 年	学历：工商管理、应用金融硕士研究生。 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从业经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北京麦特诺亚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主管，2007 年 2 至 2015 月 6 月，先后担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副经理、理财顾问部副总监、专户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 年 6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6 年 8 月 5 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担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丁玥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兼任研究部总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6 年 7 月 26 日	-	8 年	学历：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信用研究主管，2016 年 7 月担任研究部总监。2016 年 7 月 26 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 4 日起担任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担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慧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兴利债券型	2014 年 12 月 2 日	-	7 年	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汇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鑫 元 汇 利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鑫元 双 债 增 强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鑫元 裕 利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鑫 元 得 利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鑫 元 聚 利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鑫元 招 利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鑫 元 瑞 利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鑫 元 添 利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鑫元 广 利 定			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20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2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6日起担任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
--	--	--	--	---

	期 开 放 债 券 型 发 起 式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的 基 金 经 理；鑫 元 一 年 定 期 开 放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鑫元 稳 利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鑫 元 鸿 利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鑫 元 合 享 分 级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鑫 元 半 年 定 期 开 放 债 券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鑫 元 合 丰 纯 债 证 券 投 资 基 金、鑫 元 鑫 新 收 益 灵				3 月 2 日起担任鑫元 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 经理，2016 年 3 月 9 日起担任鑫元汇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鑫元双 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 担任鑫元裕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16 年 8 月 17 日起担任鑫元得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鑫元 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 担任鑫元招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2017 年 3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瑞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17 日起担任鑫元 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 担任鑫元广利定期开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同时兼任基金投 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	--	---

	活 配 置 混 合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的 基 金 经 理 助 理；基金 投 资 决 策 委 员 会委员				
--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结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

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部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以来，在居民加杠杆与地方政府 PPP 支撑下，全年经济继续复苏。央行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指标范围，积极完善和推广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在此背景下，债券市场则受制于经济复苏、资金面压力及监管要求，收益率水平在前三个季度弱势震荡整理后于四季度再次大幅下上行。A 股内部不同板块表现分化严重，万得全 A 全年上涨 4.93%，分行业方面，低估值、耐用品、食品医疗、医药、涨价品种等以蓝筹股为代表的行业表现较好，高估值、零售等行业整体表现欠佳，概念板块指数普遍跌多涨少，适应经济新常态的龙头个股获得显著的超额收益。

组合操作上，固定收益部分全年采取短久期、低杠杆策略，但积极参与了部分优质的转债品种操作以获取超额收益。股票部分则保持充分的灵活性：一季度股票仓位较轻，品种以国企改革和基建个股为主，二季度参与了周期股的波段操作，上半年组合净值表现稳定；三、四季度积极布局了家电、建材、化工等一二线蓝筹品种，对组合净值的贡献开始显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8%，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我们认为，一方面，国内投资趋缓的态势有待确认，消费将稳中趋降，内需或边际放缓，但全球复苏仍将对外需提供支撑；另一方面，由于 PPI 的中枢在内需趋缓和基数效应共同作用下将回落，CPI 的个别月份扰动应不足以影响全年走势，GDP 名义值与实际值的背离将有所收窄；政策趋严的方向暂时看不到变化，由于金融强监管还未显著影响实体，流动性短期内放松空间不大，但中长期，随着经济基本面的变化，政策相机抉择的空间或将打开。简言之，在经济新旧动能的转换未有效完成前，市场利率水平或易升难降，同时流动性的紧平衡仍将对过去数年享受了制度红利的金融机构特别是非银机构的负债端造成压力，固定收益市场或仍将面临“不破不立”的一年。与此同时，随着经济“补短板”力度的持续加强，权益市场的投资或出现新的亮点和方向。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方面将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坚持违法违规零容忍、严防触犯三条底线作为公司的最高经营宗旨和全体员工的根本行为准则，为全面风险管理、全程风险管理与全员风险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推行提供相对有利的内部控制环境；另一方面依据不断发展变化的外部经营环境、监管环境与业务实践对于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持续进行动态的调整与修正。监察稽核工作致力于保障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致力于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贯彻执行，推动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的逐步优化与完善，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

本报告期内完成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一是密切关注法律法规与监管规范性文件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内部传达以及组织员工学习理解；二是协调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修订和完善，推动公司各业务部门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建设，防范日常运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与风险事件；三是从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投资监督与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监控、内幕交易防控等各方面持续加强对于投资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合法合规；四是通过外部和内部培训、日常投资申报管理、员工行为规范管理等方式不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严格防范利益冲突；五是对基金运作过程中的营销与销售、会计核算估值、信息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六是执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七是通过独立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各业务条线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针对发现的问题相应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落实改进措施。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运营分管领导、投资分管领导、督察长、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

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86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元半年定期开

	放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陈轶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3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2,970.05	693,204.87
结算备付金		1,127,104.42	253,798.14
存出保证金		22,045.08	35,06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800,760.00	104,771,309.40
其中：股票投资		11,626,835.00	4,181,38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173,925.00	100,589,929.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2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00,000.00
应收利息		3,169,207.27	1,230,993.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6,152,086.82	113,984,38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999,95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723.85	64,687.13
应付托管费		19,635.34	18,482.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09.42	7,988.16
应付交易费用		20,483.93	23,145.3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389.0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0,000.00	140,000.00
负债合计		411,452.54	5,254,641.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6,082,145.32	119,996,837.77
未分配利润		-10,341,511.04	-11,267,09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40,634.28	108,729,74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152,086.82	113,984,388.24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187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07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6,082,145.32 份，其中，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17,607,792.97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8,474,352.3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119,505.28	-5,414,348.37
1.利息收入		4,965,712.12	8,099,449.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0,615.74	105,890.20
债券利息收入		4,411,427.17	7,852,093.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3,669.21	141,465.7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50,469.87	-5,356,352.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2,057.16	-1,680,120.0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44,612.71	-3,730,223.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200.00	53,991.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263.03	-8,157,445.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829,973.90	2,723,155.28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790,218.66	1,360,020.64
2. 托管费	7.4.8.2.2	225,776.76	388,577.37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46,252.90	242,205.80
4. 交易费用		131,514.64	292,633.83
5. 利息支出		259,010.94	102,517.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9,010.94	102,517.64
6. 其他费用		377,200.00	337,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531.38	-8,137,503.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531.38	-8,137,503.6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996,837.77	-11,267,091.36	108,729,746.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89,531.38	1,289,531.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85,307.55	-363,951.06	5,721,356.4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1,866,075.18	-16,813,782.02	175,052,293.16
2. 基金赎回款	-185,780,767.63	16,449,830.96	-169,330,936.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082,145.32	-10,341,511.04	115,740,634.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17,384,333.70	-22,513,576.91	294,870,756.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 净利润)	-	-8,137,503.65	-8,137,503.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197,387,495.93	19,383,989.20	-178,003,506.7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6,018,768.01	-5,942,328.85	60,076,439.16
2. 基金赎回款	-263,406,263.94	25,326,318.05	-238,079,945.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9,996,837.77	-11,267,091.36	108,729,746.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乐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陈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包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72 号《关于核准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49,672,221.5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7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49,723,386.1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1,164.5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的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应不低于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的一倍，但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

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90,218.66	1,360,020.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200.04	337,436.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5,776.76	388,577.3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半年定期开 放 A	鑫元半年定期开 放 C	合计
鑫元基金	-	11.55	11.55
南京银行	-	1,114.45	1,114.45
光大银行	-	42,150.33	42,150.33
合计	-	43,276.33	43,276.3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半年定期开 放 A	鑫元半年定期开 放 C	合计
鑫元基金	-	7.81	7.81
南京银行	-	28,169.73	28,169.73
光大银行	-	196,881.35	196,881.35
合计	-	225,058.89	225,058.8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32,970.05	95,825.73	693,204.87	89,903.6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005,716.8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5,795,043.2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181,380.00 元，第二层次 100,589,929.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

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626,835.00	10.01
	其中：股票	11,626,835.00	10.0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173,925.00	86.24
	其中：债券	100,173,925.00	86.2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60,074.47	1.00
8	其他各项资产	3,191,252.35	2.75
9	合计	116,152,086.8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500,135.00	7.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200.00	0.04
E	建筑业	605,100.00	0.5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3,900.00	0.82
J	金融业	345,200.00	0.3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29,300.00	0.8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43,000.00	0.12
	合计	11,626,835.00	10.0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6	扬农化工	20,000	993,800.00	0.86
2	600699	均胜电子	30,000	986,100.00	0.85
3	002475	立讯精密	40,000	937,600.00	0.81
4	300024	机器人	48,000	903,360.00	0.78
5	000970	中科三环	60,000	862,800.00	0.75
6	002573	清新环境	30,000	681,900.00	0.59
7	601599	鹿港文化	100,000	666,000.00	0.58
8	600597	光明乳业	40,000	606,000.00	0.52
9	002310	东方园林	30,000	605,100.00	0.52
10	002439	启明星辰	20,000	467,000.00	0.4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1	亚泰集团	3,835,590.00	3.53
2	601688	华泰证券	1,347,850.00	1.24
3	000651	格力电器	1,312,450.00	1.21
4	002573	清新环境	1,234,363.00	1.14
5	300296	利亚德	1,227,929.45	1.13
6	000039	中集集团	1,209,000.00	1.11
7	600015	华夏银行	1,203,450.00	1.11
8	600486	扬农化工	1,154,426.00	1.06
9	002439	启明星辰	1,145,419.13	1.05
10	600699	均胜电子	1,135,000.00	1.04
11	000333	美的集团	1,104,647.00	1.02

12	300024	机器人	1,045,070.80	0.96
13	600622	光大嘉宝	1,019,136.88	0.94
14	000970	中科三环	1,007,397.00	0.93
15	002475	立讯精密	957,000.00	0.88
16	002310	东方园林	913,468.00	0.84
17	000975	银泰资源	841,805.00	0.77
18	600801	华新水泥	743,138.00	0.68
19	600612	老凤祥	726,213.00	0.67
20	601333	广深铁路	685,400.00	0.6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1	亚泰集团	4,583,500.00	4.22
2	000651	格力电器	1,438,353.52	1.32
3	000895	双汇发展	1,406,750.00	1.29
4	000333	美的集团	1,248,954.00	1.15
5	300296	利亚德	1,221,203.00	1.12
6	600015	华夏银行	1,149,300.00	1.06
7	600622	光大嘉宝	1,084,750.00	1.00
8	601688	华泰证券	905,050.00	0.83
9	000039	中集集团	904,192.00	0.83
10	600612	老凤祥	796,100.00	0.73
11	000975	银泰资源	781,500.00	0.72
12	601333	广深铁路	758,800.00	0.70
13	002439	启明星辰	728,200.00	0.67
14	600779	水井坊	667,000.00	0.61
15	600068	葛洲坝	655,300.00	0.60
16	000513	丽珠集团	638,349.00	0.59
17	600546	山煤国际	631,500.00	0.58
18	000002	万科 A	626,073.46	0.58
19	600038	中直股份	624,900.00	0.57
20	600801	华新水泥	592,300.00	0.54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8,221,348.2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0,575,409.9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883,100.00	4.2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398,043.20	18.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398,043.20	18.49
4	企业债券	29,425,900.00	25.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088,000.00	34.6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378,881.80	3.7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173,925.00	86.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2	国开 1302	210,500	21,311,020.00	18.41
2	011759028	17 晋能 SCP003	100,000	10,067,000.00	8.70
3	041753007	17 恒逸 CP001	100,000	10,052,000.00	8.68
4	011755051	17 北部湾 SCP002	100,000	10,007,000.00	8.65
5	041788001	17 朗姿 CP001	100,000	9,962,000.00	8.6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045.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69,207.2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91,252.3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5	久其转债	1,621,290.00	1.40
2	110030	格力转债	624,191.80	0.54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330	356,387.25	103,847,680.23	88.30%	13,760,112.74	11.70%
鑫元半年定期开	213	39,785.69	0.00	0.00%	8,474,352.35	100.00%

放 C						
合 计	543	232, 195. 48	103, 847, 680. 23	82. 37%	22, 234, 465. 09	17.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304. 42	0. 0003%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67, 844. 59	0. 8006%
	合计	68, 149. 01	0. 054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0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0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A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6, 213, 477. 68	223, 509, 908. 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3,903,455.92	26,093,381.8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1,826,428.63	39,646.5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122,091.58	17,658,676.0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7,607,792.97	8,474,352.3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17:00 止（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 87958299.6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 120643467.21 份）的 72.9076%。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关于调整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其中 87958299.67 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议案一，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议案一，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87958299.67 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议案二，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议案二，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议案一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议案二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一及议案二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17 年 2 月 17 日起，张丽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17 年 5 月 3 日起，史少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陈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17 年 12 月 8 日起，束行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由肖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60,000.00 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目前的审计机构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4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40,264,886.45	45.34%	42,402.69	43.74%	-
中信证券		224,302,639.91	27.37%	27,206.80	28.06%	-
中金公司		212,237,263.88	13.78%	10,119.23	10.44%	-
安信证券		211,991,968.00	13.50%	17,215.15	17.76%	-
银河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4) 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投资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 2) 交易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调整相关系统参数，基金运营部及时通知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79,738,627.71	31.29%	410,800,000.00	24.82%	-	-
中信证券	22,187,203.11	8.71%	435,200,000.00	26.30%	-	-
中金公司	21,960,214.62	8.62%	95,100,000.00	5.75%	-	-
安信证券	130,968,307.61	51.39%	713,900,000.00	43.14%	-	-
银河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5-20170809	0.00	87,958,299.67	87,958,299.67	0.00	0.00%
	2	20170101-20170104	65,932,967.03	0.00	65,932,967.03	0.00	0.00%
	3	20170809-20171231	0.00	103,846,742.46	0.00	103,846,742.46	82.36%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存续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户”）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应纳增值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相关附加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及专户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持有人承担，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将从基金或专户财产中列支，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基金及专户的投资运作收益水平可能受到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涉税变化及相关影响。

如资管产品增值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